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1
备查文件目录.....	4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5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3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的标的方，两者无隶属关系。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以下简称：赛摩电气）

公司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

法定代表人：厉达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00009570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设备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销售、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基本情况介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在煤能源计量及检验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在中国徐州经济开发区设有研发、制造中心，厂房地面积达五万余平方米，在上海设有服务培训中心。赛摩电气主要从事煤能源计量及检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致力于为煤能源计量及检验技术领域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为用户节约使用燃料，提高燃料利用率，满足各行业用户节能减排的要求，产品广泛的应用电力、煤炭、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

赛摩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及工业过程称重检测产品。赛摩电气发明的皮带秤“物料叠加自校准技术”、“三组累计量检测及自动识别技术”、“自由浮动平衡结构皮带秤”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有效解决了皮带秤计量精度低、运行稳定性差的世界难题，皮带秤产销额连续八年居全国第一。赛摩电气是国内最早从事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的企业，产品技术优势明显，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赛摩电气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同时设有江苏省自动衡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笔起草了《连续累计自动衡器（皮带秤）》等三项国家

标准及参与起草了四项行业国家标准，拥有国家专利 30 余项。企业被授予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 级企业等荣誉，赛摩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信息”或“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A 栋四楼 409-417 室

法定代表人：贺小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64788

1、公司简介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信息”或“公司”）系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原名“武汉博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贺小明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出资额为 8 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比例为 50%；张淙航以人力资源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0%；薛琼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0%。经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鄂华会事验字 [2001]B 第 133 号验资报告书。

博晟信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25	25	50%
2	张淙航	15	15	30%
3	薛琼光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	----	----	------

根据公司 2003 年 1 月 6 日股东决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贺小明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张淙航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薛琼光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经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鄂华会事验字 [2003]A 第 012 号验资报告书。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博晟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50	50	50%
2	张淙航	30	30	30%
3	薛琼光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淙航将其持有博晟信息 20% 的股权转让给胡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博晟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50	50	50%
2	胡杰	20	20	20%
3	薛琼光	20	20	20%
4	张淙航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 2006 年 8 月 28 日的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变更后，贺小明以实物及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胡杰以实物及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薛琼光以实物及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淙航以实物

及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经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鄂中立验报 [2006] 第 G-093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止，博晟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 630 万元。本次增资中，贺小明缴纳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投入经评估且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资产人民币 315 万元，投入货币资金 135 万元；胡杰缴纳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投入经评估且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资产 126 万元，投入货币资金 54 万元；薛琼光缴纳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投入经评估且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资产 126 万元，投入货币资金 54 万元；张淙航缴纳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投入经评估且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实物资产 63 万元，投入货币资金 27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博晟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500	500	50%
2	胡杰	200	200	20%
3	薛琼光	200	200	20%
4	张淙航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贺小明、胡杰、薛琼光、张淙航分别向博晟信息汇款 315 万元、126 万元、126 万元、63 万元，置换其于博晟信息 2006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时的 630 万元非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23 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信会验[2014]第 C04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博晟信息已收到贺小明、胡杰、薛琼光、张淙航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置换

出资合计 630 万元。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张淙航将其持有博晟信息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公司。同意薛琼光将其持有博晟信息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水咨询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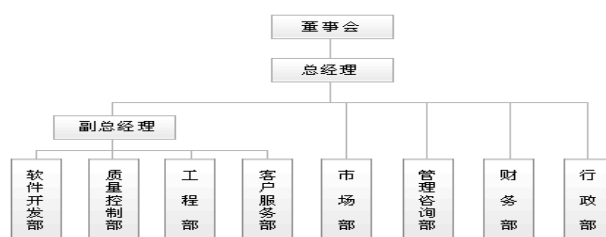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小明	500	500	50%
2	胡杰	200	200	20%
3	武水咨询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5 年 8 月，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人民币置换其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原股东张淙航 2001 年 5 月投入公司无形资产（人力资源）出资 15 万元。2015 年 8 月 21 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 X15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博晟信息已收到武水咨询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置换出资 15 万元。

2、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3、公司的组织架构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63.65万元，负债总额1,480.75万元，净资产额-617.1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18.98万元，净利润104.94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98.00	979.87	863.65
负债	1,952.28	1,701.90	1,480.75
净资产	-654.28	-722.03	-617.10
项目/年份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6.85	1,018.12	918.98
利润总额	-459.58	-67.75	104.94
净利润	-459.58	-67.75	104.9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5%（2）

1.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拥有15项软件著作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有关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6%为技术服务收入税率，0%为技术开发收入税率。

2.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017，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11年

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0月14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170，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的标的方，两者无隶属关系。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8,636,546.79元、负债14,807,468.34元、净资产-6,170,921.55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8,330,498.53元；非流动资产306,048.26元；流动负债14,807,468.34元。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9 项，网络域名 3 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A 栋四楼 409-417 室的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06,048.26 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54%，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均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

内。

（2）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 2 辆，电子设备 70 台，设备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域名。其中软件著作权 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9 项，网络域名 3 项。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武汉博晟	2015SR041299	博晟入炉煤最佳热值寻优系统 V1.7	原始取得	2015.03.09
2	武汉博晟	2015SR027966	博晟价值创造优化系统 V1.9	原始取得	2015.02.09
3	武汉博晟	2015SR041156	博晟燃煤发电成本实时系统 V1.8	原始取得	2015.03.09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武汉博晟	2015SR021300	博晟燃料管理信息系统 V1.6	原始取得	2015.02.03
5	武汉博晟	2015SR041160	博晟经营在线系统 V1.9	原始取得	2015.03.09
6	武汉博晟	2015SR041355	博晟基于掺配的采购指导系统 V1.9	原始取得	2015.03.09
7	武汉博晟	2015SR041485	博晟智能掺配烧优化管理系统 V1.8	原始取得	2015.03.09
8	武汉博晟	2014SR096474	博晟发电企业数字化标准化实验室系统 V1.5	原始取得	2014.7.14
9	武汉博晟	2014SR096478	博晟发电企业燃料入厂验收监管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4.7.14
10	武汉博晟	2014SR096914	博晟发电企业燃料网上采购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4.7.14
11	武汉博晟	2014SR097016	博晟燃料自动识别系统 V2.1	原始取得	2014.7.14
12	武汉博晟	2014SR097024	博晟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成本可视化管理系统 V2.2	原始取得	2014.7.14
13	武汉博晟	2014SR096748	博晟发电企业数字化煤场系统 V2.5	原始取得	2014.7.14
14	武汉博晟	2013SR157837	博晟火电企业燃料集中管控系统 V1.5	原始取得	2013.12.26
15	武汉博晟	2013SR158499	博晟火电企业日利润管理信息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12.26
16	武汉博晟	2013SR157769	博晟火电企业粉煤灰销售一卡通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3.12.26
17	武汉博晟	2011SR023571	发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V2.1	原始取得	2011.4.26
18	武汉博晟	2011SR037798	发电企业项目与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V2.5	原始取得	2011.6.16
19	武汉博晟	2010SR074927	发电企业燃料过程与效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V2.2	原始取得	2010.12.30
20	武汉博晟	2006SR07916	博晟发电企业点检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5.11
21	武汉博晟	2009SR03662	发电企业运营管理系统 V3.1	原始取得	2009.1.16
22	武汉博晟	2006SR07917	博晟基于 Web 的发电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6.6.19
23	武汉博晟	2006SR08906	博晟水电厂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6.7.7
24	武汉博晟	2006SR07918	博晟基于 Web 开发的信息平台框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9.1
25	武汉博晟	2006SR07922	博晟发电企业业绩评估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10.11
26	武汉博晟	2004SR02750	博晟火力发电设备状态检修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4.3.30

(2) 登记的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1	鄂 DGY-2008-0257	发电企业点检定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12.8
2	鄂 DGY-2008-0256	电力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系统 V2.6	2013.12.8
3	鄂 DGY-2008-0254	电力企业岗位安全风险预控管理系统 V2.4	2013.12.8
4	鄂 DGY-2008-0255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评估管理系统 V2.5	2013.12.8

5	鄂 DGY-2014-0106	博晟火电企业日利润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4.3.31
6	鄂 DGY-2014-0105	博晟火电企业粉煤灰销售一卡通系统 V2.0	2014.3.31
7	鄂 DGY-2014-0104	博晟火电企业燃料集中管控系统 V1.5	2014.3.31
8	鄂 DGY-2011-0160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多媒体安全培训管理系统 V2.5	2011.5.31
9	鄂 DGY-2011-0018	发电企业燃料过程与效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V2.2	2011.1.30
10	鄂 DGY-2011-0161	发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V2.1	2011.5.31
11	鄂 DGY-2011-0301	发电企业项目与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V2.5	2011.8.25
12	鄂 DGY-2004-0028	博晟电力企业安全性评价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6.22
13	鄂 DGY-2009-0121	发电企业运营管理系统 V3.1	2014.6.29
14	鄂 DGY-2014-0638	博晟发电企业数字化标准化实验室系统 V1.5	2014.9.29
15	鄂 DGY-2014-0635	博晟发电企业燃料入厂验收监管系统 V2.0	2014.9.29
16	鄂 DGY-2014-0636	博晟发电企业燃料网上采购系统 V2.0	2014.9.29
17	鄂 DGY-2014-0639	博晟燃料自动识别系统 V2.1	2014.9.29
18	鄂 DGY-2014-0637	博晟发电企业燃煤发电成本可视化管理系统 V2.2	2014.9.29
19	鄂 DGY-2014-0642	博晟发电企业数字化煤场系统 V2.5	2014.9.29

(3) 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epmm.com.cn	中国电力物资管理网	2010.3.5	2016.3.5
2	cecoal.com	中国电力燃料管理网	2014.2.21	2016.2.21
3	powersafety.com.cn	中国电力安全管理网	2004.1.18	2016.1.18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均系无形资产，详见（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
-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 10、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73号）；
-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号);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设备取价依据:《评估资讯网》;

3、《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6月28日)

4、被评估单位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502号);

7、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其本质是通过对企业或资产在未来收益的估计而计算与该预期收益相匹配的现值，并将此现值作为资产的最终估值。从逻辑上来讲，收益法模型的原理无疑更贴近于“价值”的内涵。而收益法的缺点在于参数获取困难，主观度较高。折现率中的股权期望回报率按国际通

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该模型假设资本市场为“有效市场”,CAPM 模型中的 Beta 值直接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平均值,从而使该参数保持了一定的客观性。在净现金流量、折现率二大参数风险可控的情况,收益法结果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从市场法角度,目前的资本市场虽充分发展,较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但是,市场实际交易行为中发现,金融市场的交易双方通常会受到情绪性偏见、交易习惯、偶发性因素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了市场法估值的公正性。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比较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和在职职工个人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在本次评估中的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并按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按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适当修正，确定委估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由于博晟信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无形资产为企业的核心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全部采用自主研发、升级的模式，且委估无形资产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收益贡献难以单独分割。故本次评估对于软件著作权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公司的三项网络域名主要系为公司的客户提供燃料、物资及电力安全方面的咨询，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与公司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沟通，了解到该域名的注册成本及代理费，考虑到委估域名非知名域名，委估网络域名所对应的网站未产生收益，无法体现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本次采用成本法对网络域名进行评估。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收益提成方法。所谓收益提成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分析确定技术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

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i \times R}{(1+r)^i}$$

其中： p —技术的评估值；

r —选定的折现率；（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资产期望投资回报率）

n —评估预测年限；

F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入；

R —技术提成率（以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计算技术贡献率）

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1) Fi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系为火力发电厂提供燃料智能化控制管理的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后续服务等，公司目前的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域名等均系服务于以上主营业务，无法一一区分，故本次以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进行预测；

(2) n ：目前，博晟信息生产运作正常，委评技术已应用在公司燃料智能化控制系统的业务中，故本次收益预测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技术的经济寿命主要受替代技术的出现时间影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其寿命期限由权利寿命（保护期限）和经济寿命孰短决定。评估人员对委评无形资产进行分析发现，委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寿命为 50 年，绝大部分在 2010 年以后申请注册。本次委评无形资产所属行业为燃料智能化控制系统行业，属于软件开发行业；该行业产品有其特殊性，产品的设计应客户的需求不断变化，技术升级换代的周期较短，新的技术和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在 10 年左右。委评技术可能

存在由于新的替代技术的出现，而导致其经济寿命终结的情况，评估人员对委评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认为委评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周期在 10 年左右较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年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3) i (折现率):

本次评估以计算的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对比公司仍然选择上述计算无形资产提成率选用的三家上市公司：开远仪器、东方网络和中航电测。首先，计算对比公司股权收益率和债权收益率，结合分析确定的负息负债价值和股权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对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以此作为对比公司全部资产要求的报酬率；其次，通过对比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结果，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全部资产中的比重，并以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分别确定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的报酬率；最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无形资产报酬率：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R_i——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营运资金比重

R_c——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无形资产比重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三）收益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净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报表中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

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等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企业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未来经营期；

$\sum C_i$ ：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资产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6）

其中：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7）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8）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10-3）

应付款项周转率=销售成本/期末应付款项 (10-4)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10-5)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10-6)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 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 企业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e :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的状况，评估时假设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长期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预测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期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永续期。鉴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预测期定为5年

1 期，即 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2020 年，2021 年及以后年度属于永续年度。

5、收益期的确定

在企业预测期达到 2021 年时，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目前的贷款可以持续占用，不存在股东资金或者提供的担保撤回的情况发生。

（三）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2、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及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会计年度为准；

6、被评估单位于2011年10月13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2000017，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0月14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170，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本次评估假设在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过后，企业对于高新技术的认定复审可以通过，且未来可以一直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7、假设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以目前条件可以持续租赁使用。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63.65万元，评估值2,674.67万元，评估增值1,811.02万元，增值率209.69%。

负债账面价值1,480.75万元，评估值1,480.7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617.10万元，评估值1,193.92万元，评估增值1,811.02万元，增值率293.47%。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3.05	837.29	4.24	0.51
非流动资产	30.60	1,837.38	1,806.78	5,904.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0	37.02	6.42	20.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1,800.36	1,80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63.65	2,674.67	1,811.02	209.69
流动负债	1,480.75	1,480.7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80.75	1,480.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7.10	1,193.92	1,811.02	293.4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17.1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9,520.00万元，评估增值10,137.09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3.05			
非流动资产	30.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63.6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1,480.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80.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7.10	9,520.00	10,137.09	1,642.7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2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93.92万元，高8,326.08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汇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火力发电厂燃料智能化控制管理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

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9,520.00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617.09万元,评估值9,520.00万元,评估增值10,137.09万元,形成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火力发电厂燃料智能化控制管理行业,主要的工作重点在燃料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系统集成上,前期研发的工作大于后期的实际生产,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总资产账面值不高,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本次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进行折现后得到最终评估值,公司账面上记录的资产及其他可辨识和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对公司的贡献均体现在评估结论中,故产生较大增值。

4、其他事项说明

国内大多数企业产权交易案例,鉴于公众信息平台的公开资料,一般难获取其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核算依据,且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故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也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及10月24日，对人民币基准利率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经过清查核实，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短期借款存在以下抵押及保证情况：

(1)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2014鄂银贷第1952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属抵押借款合同。由股东贺小明提供房产抵押以及保证，抵押合同号为2013鄂银最抵字第182号及2014鄂银最保第1792号。借款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5日止。

(2)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2015鄂银贷字708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属抵押借款合同。由贺小明提供房产抵押以及保证,抵押合同号为2013鄂银最抵字第182号及2014鄂银最保第1792号。借款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4月13日止。

(3)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签订2015年谷钻借字015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万元款项用途为用于软件开发费的贷款,属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由贺小明、张淙航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年谷钻押字015号。贺小明、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年谷钻保字015、015-01、015-02。借款日期为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

被评估单位涉及以上抵押及保证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目前的借款可以持续占用的基础上做出的相关预测;同时,假设目前股东提供的资金及资金来源的担保在未来不撤回的前提下做出的预测,若上述假设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将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

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起计算，至2016年0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复印件）；
- 2、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复印件）；
- 3、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